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持公司目前总体带息负债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不包括未来新增重大资本支出融资），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率，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6、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

市场情况确定。

####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11、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